

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债务融资工具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津能”或“发行人”）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行为，加强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国投津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要求及相关信息披露的约定，向不特定对象发布的信息。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国投津能及纳入集团公司合并报表的四级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子公司需要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的，应参照本制度制定子公司信息披露制度，并约束、管理其下属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和一般规定

第四条 国投津能及其全体高管保证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个别高管无法保证所披露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或对此存在异议的，可单独发表意见或陈述理由。

第五条 债券存续期间，国投津能信息披露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相关要求披露相关文件。债券兑付后，若需要继续披露相关信息，仍按本制度执行。

第六条 国投津能披露的信息分为一般性信息披露、重大信息披露和变更性信息披露。

第三章 一般性信息披露

第七条 一般性信息披露指在公开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或公开发行债券时，按照监管部门要求，国投津能进行的定期信息披露以及债券发行的常规性信息披露，包括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半年财务报表和季度财务报表、债券募集说明书等所有公告资料及兑付公告等，其不包含尚未公告、影响国投津能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

第八条 一般性信息披露中，相关财务信息应根据不同债券监管要求进行披露。披露时间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 上一年度的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披露时间为每年

4月30日以前；

(二) 上半年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披露时间为每年8月31日以前；

(三) 本年度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的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和现金流量表披露时间为每年4月30日和10月31日以前；

(四) 第一季度信息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上一年度信息披露时间；

(五) 国投津能合并财务信息若涉及下属上市子公司相关情况，其披露时间不得早于下属上市子公司披露时间。

第九条 一般性信息披露中，债券募集公告资料及兑付公告等按照相关债券主管部门要求，于发行、付息及兑付前后的相应时间在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

第十条 一般性信息披露由国投津能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和法定代表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四章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

第十一条 重大事项信息披露指在公开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国投津能发生可能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需要向市场披露的相关信息。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公司名称、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重大变化；
- (三) 公司涉及可能对其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
- (四) 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划转或报废；
- (五)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大额赔偿责任或因赔偿责任影响正常生产经营且难以消除的；
- (七) 公司发生超过净资产 10% 以上的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八) 公司一次免除他人债务超过一定金额，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 (九) 公司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或者总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总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十) 公司做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十一) 公司涉及需要说明的市场传闻；
- (十二) 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十三)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

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公司发生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公司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可能影响其偿债能力的；

（十五）公司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十六）公司认为需要披露的重大事件。

第十二条 国投津能应当在下列事项发生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履行重大事项信息披露义务，同时说明事项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一）总经理办公会或者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就该重大事项形成决议时；

（二）有关各方就该重大事项签署意向书或者协议时；

（三）总经理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该重大事项发生并有义务进行报告时；

（四）收到相关主管部门决定或通知时。

（五）在上述事项发生之前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在该情形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事项的现状、可能影响事件进展的风险因素：

a) 该重大事项难以保密；

b) 该重大事项已经泄露或者市场出现传闻。

第十三条 国投津能披露重大事项后，已披露的重大事项出现可能对公司偿债能力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在上述进展或者变化出现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第十四条 重大信息披露需由全体董事对拟披露信息进行审核并发表意见。

第十五条 国投津能主要控股子公司（子公司净资产规模达到国投津能合并净资产 10%以上的）发生重大事项，或其他控股子公司发生可能对集团公司偿债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国投津能应当对相关信息进行披露。

第五章 变更性信息披露

第十六条 变更性信息披露指国投津能在对相关信息披露后，由于差错、疏漏、计划变动、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等原因，对已披露信息进行改正、补充、修订或延迟披露等。

第十七条 国投津能披露信息后，因更正已披露信息差错及变更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募集资金用途或债券发行计划的，应及时披露相关变更公告，公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变更原因、变更前后相关信息及其变化；

（二）变更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并经公司

有权决策机构同意的说明；

（三）变更事项对公司偿债能力和偿付安排的影响；

（四）相关中介机构对变更事项出具的专业意见；

（五）与变更事项有关且对投资者判断债务融资工具投资价值和投资风险有重要影响的其它信息。

第十八条 国投津能更正已披露财务信息差错，除披露变更公告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一）更正未经审计财务信息的，应同时披露变更后的财务信息；

（二）更正经审计财务报告的，应同时披露原审计责任主体就更正事项出具的相关说明及更正后的财务报告，并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更正后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计，且于公告发布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披露相关审计报告；

（三）变更前期财务信息对后续期间财务信息造成影响的，应至少披露受影响的最近一年变更后的年度财务报告和最近一期变更后的季度会计报表。

第十九条 国投津能变更债券募集资金用途，应至少于变更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公司变更债券发行计划，应至少于原发行计划到期日前五个工作日披露变更公告。

第二十条 变更性信息披露由公司财务管理部门负责审核，并由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分管领导签署书面确认意

见。

第六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程序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由发行人总经理办公会负责实施，信息披露责任人包括：发行人总经理、高管、总经理办公会、各部门负责人、各子公司负责人、其他负有披露职责的人员和部门。

第二十二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需勤勉尽责，关注国投津能经营活动情况，发现符合相关信息披露的事项，及时与相关信息披露部门及人员沟通，并启动相应信息披露程序。

第二十三条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部门，对信息披露责任人提出的拟披露信息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分析判断，确需披露的信息按照不同类别开展相关工作。

国投津能资金部保证优质高效、依法合规开展信息披露工作，负责与相关中介机构对接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与投资者、媒体就所披露的信息进行解释、沟通。

国投津能其他相关部门以及各子公司应当密切配合资金部确保所提供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发行人财务管理部需于每半年结束后的两个月内，向公

司总经理通报半年来的信息披露情况。

第二十四条 信息披露责任人对公司未公开披露信息负有保密责任，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泄露尚未公开披露的信息。

第二十五条 信息披露过程中，各个审核环节需由相关人员及部门填写《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审核单》相关内容。《天津国投津能发电有限公司信息披露审核单》及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作为集团公司档案由公司资金部负责归档保管。

第二十六条 对于未能正确、及时完成相关工作的信息披露责任人，公司将依据所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理。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其他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资金部负责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执行。